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紅股發行

1. 「(a) 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部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上市買賣後，批准通過向記錄日(就H股股東而言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無償發行新股，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人民幣1,001,930,000元撥充資本，基準為每持有10股已發行A股及每持有10股已發行H股(定義見通函)可獲派10股新紅股(定義見通函)。預期H股紅股(定義見通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開始進行H股紅股買賣。
- (b) 批准待紅股發行(定義見通函)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1,93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3,860,000元。

- (c) 批准本公司任一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實施紅股發行及促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1)訂立任何協議並執行、修訂、提交批准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及(2)紅股發行完成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必要的修訂，並就此向有關工商部門進行必要的報備。
- (d) 待獲得中國有關部門及機構批准及／或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程序後，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包括但不限於）(1)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如需要）程序；(2)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手續；(3)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倫、黃偉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及李彥夢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憑身份證或護照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凡欲參加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請於舉行類別股東大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身份證或護照（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數）以及委託書（如適用）及委託代表的身份證或護照的影本郵寄或傳真至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董事會辦公室。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H股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如委託H股股東為法人，則代理表格須加蓋股東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類別股東大會舉行開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託書，不會影響其親自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4. 前述附註1所載參加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如有)不構成本公司H股股東依法參加類別股東大會的必備條件。
5. H股股東的委任代表，憑股東的代理委託書(如適用)和委任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類別股東大會。
6. 類別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7.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
聯繫人：	龔丹先生及黃勇先生
聯繫電話：	(86) 28 8758 3666
傳真：	(86) 28 8758 3551
郵遞區號：	610036